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精选版)

2021

第9期

(总第585期)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主办:江苏省人民政府

第9期 (总585期)

2021年7月9日

目 录

【领导分工】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胡广杰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5)

【放管服改革】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
实施方案的通知 (6)

【征信管理】

江苏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印发《江苏省粮食经营者守法诚信评价实施办法》的通知
..... (14)

江苏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印发《江苏省粮食企业严重失信行为惩戒办法》的通知
..... (26)

【储备粮管理】

江苏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江苏省财政厅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江苏省分行关于印发
《江苏省省级政府储备粮轮换管理办法》的通知 (31)

【就业管理】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十五部门关于印发《江苏省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办法》
的通知 (37)

【收费管理】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重新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收费标准的公告
..... (44)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July. 9, 2021 No. 9 (Serial No.585)
Sponsored by Jiangsu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CONTENTS

[Division of Leadership]

The Circular of Jiangsu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Comrade Hu Guangjie's Share of Work (5)

[Reform of Decentralization, Supervision and Service]

The Circular of Jiangsu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of Deepening the Reform of 'Permit-License Separation' in Jiangsu Province to Further Stimulate the Development Vitality of Market Players" (6)

[Credit Management]

The Circular of Jiangsu Provincial Food and Strategic Reserves Administration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Implementation Measures for Law Abiding and Good Faith Evaluation of Grain Operators in Jiangsu Province" (14)

The Circular of Jiangsu Provincial Food and Strategic Reserves Administration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Punishment Measures for Serious Breach of Faith of Grain Enterprises in Jiangsu Province" (26)

[Management of Grain Reserves]

The Circular of Jiangsu Provincial Food and Strategic Reserves Administration,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Finance, Jiangsu Branch of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Bank of China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Measures for Rotation Management of Provincial Government Grain Reserves in Jiangsu Province” (31)

[Employment Management]

The Circular of 15 Departments Including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Jiangsu Province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for the Development of Public Welfare Jobs in Jiangsu Province” (37)

[Charging Management]

Announcement of Jiangsu Medical Products Administration on Re-issuing the Charging Standard of the Registration Fee of Drugs and Medical Device Products (44)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胡广杰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苏政发〔2021〕38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省人民政府决定,副省长胡广杰负责民政、退役军人事务方面工作;协助分管应急管理、能源方面工作。

分管省民政厅、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协助分管省应急管理厅、省能源局。

联系省残联;联系驻苏部队。

江苏省人民政府

2021年5月29日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深化“证照分离”改革 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实施方案的通知

苏政发〔2021〕47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现将《江苏省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江苏省人民政府

2021年6月29日

江苏省深化“证照分离”改革 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要求,深化“证照分离”改革,着力推进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系统观念,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统筹推进行

政审批制度改革和商事制度改革,聚焦市场主体需求和人民群众期盼,在更大范围、更多行业推动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大力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努力为谱写“强富美高”新江苏建设现代化新篇章提供有力支撑和坚强保障。

(二)工作目标。

自2021年7月1日起,在全省范围内实施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全覆盖清单管理,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等四种方式分类推进审批制度改革,同时在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自贸试验区)进一步加大改革试点力度,力争2022年底前建立简约高效、公正透明、宽进严管的行业准营规则,大幅提高市场主体办事的便利度和可预期性。

二、工作任务

(一)改革的范围和事项。

在全省范围内,按照《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年全国版)》《江苏省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2021年全省版)》中明确的改革事项、改革方式、审批层级和部门,分类实施“证照分离”改革。

在自贸试验区,按照《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年全国版)》《江苏省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2021年全省版)》《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年自由贸易试验区版)》中明确的改革事项、改革方式、审批层级和部门,分类实施“证照分离”改革。自贸试验区南京片区、苏州片区、连云港片区所在南京江北新区、南京市浦口区,苏州工业园区,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连云港市连云区参照执行。

(二)改革的方式。

1.直接取消审批。按照国务院部署,在全省范围内对涉及外资外贸、工程建设、交通物流、中介服务等领域68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直接取消审批,在自贸试验区对14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试点取消审批。取消审批后,企业(含个体

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下同)取得营业执照即可开展经营活动,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行业组织等各类主体,不得要求企业提供相关行政许可证件,不得将已取消的行政许可证件作为其他审批和服务事项的前提条件。各级登记机关要及时将相关企业设立、变更登记信息通过相关政务信息共享交换平台推送至有关主管部门,有关主管部门应及时将相关企业纳入监管范围,依法实施监管。

2.审批改为备案。按照国务院部署并结合我省实际,在全省范围内对涉及贸易流通、教育培训、医疗、食品、金融等领域16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由审批改为备案管理,在自贸试验区对15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试点改为备案管理。审批改为备案后,原则上实行事后备案,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即可开展经营活动;确需事前备案的,企业完成备案手续即可开展经营活动。改为备案的事项,原则上应在2022年底前纳入江苏省“多证合一”改革范围,确保企业设立登记与备案同步完成。暂时无法纳入“多证合一”范围的,企业按规定提交备案材料,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当场办理备案手续,不得作出不予备案的决定。经形式审查发现企业提交的备案材料不完整、不准确的,备案机关有权要求企业补充或者补正。简化备案要素、强化信息共享,坚决防止以备案之名行审批之实。企业备案后,备案机关要及时将相关企业纳入监管范围,依法实施事中事后监管。

3.实行告知承诺。按照国务院部署并结合我省实际,在全省范围内对涉及农业、制造业、生产服务、生活消费、电信、能源等44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在自贸试验区对40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试点实行告知承诺。有关主管部门要按照《江苏省关于全面推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细化方案》有关规定,严格落实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告知承诺改革的要求,明确实行告知承诺的事项范围、类型、对象、流程、监管措施等,区分政府的监管职责和企业的主体责任,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企业经营的干预。实行告知承诺后,有关主管部门要依法列出可量化可操作、不含兜底条款的经营许可条件,明确监管规则和违反承诺后果,一次性告知企业。对因企业承诺可以减省的

审批材料,不再要求企业提供;对可在企业领证后补交的审批材料,实行容缺办理、限期补交。对企业自愿作出承诺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要当场作出审批决定。对通过告知承诺取得许可的企业,有关主管部门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确有必要的可以开展全覆盖核查。发现企业不符合许可条件的,要依法调查处理,并将失信违法行为记入企业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

4. 优化审批服务。按照国务院部署并结合我省实际,在全省范围内对“重要工业产品(除食品相关产品、化肥外)生产许可证核发”等16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下放审批权限,便利企业就近办理。对“保安服务许可证核发”等258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精简许可条件和审批材料,减轻企业办事负担。对“会计师事务所设立审批”等142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优化审批流程,压减审批时限,提高审批效率。对“海关监管货物仓储审批”等18项设定了许可证件有效期限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取消或者延长许可证件有效期限,方便企业持续经营。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等13项设定了许可数量限制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取消数量限制,或者合理放宽数量限制并定期公布总量控制条件、企业存量、申请排序等情况,鼓励企业有序竞争。

(三)改革的协同配套举措。

1. 建立和完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制度。按照改革全覆盖的要求,将全部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纳入清单管理,并逐项列明事项名称、设定依据、审批层级和部门、改革方式和举措、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等。省级有关主管部门要逐项贯彻落实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明确与我省实际实施事项的对应关系,并采取更大力度的改革举措。省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要会同有关部门,根据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调整情况和江苏省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的立改废释,及时对《江苏省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进行调整更新,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省级有关主管部门、各设区市要全面梳理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并全部纳入《江苏省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

单》，清单之外，一律不得限制企业进入相关行业开展经营活动，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即可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进一步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持续推进“先照后证”改革，推动将保留的登记注册前置许可改为后置。加强经营范围登记与经营许可的衔接。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制定的经营范围规范表述目录，进一步加强经营范围规范化登记。省市场监管部门要明确区分一般经营项目和许可经营项目，会同有关主管部门明确江苏省设定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和经营范围表述的对应关系。各级登记机关应当告知企业需要办理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在企业领取营业执照后，及时将有关企业登记注册信息推送到相关政务信息共享交换平台，一经推送，有关主管部门视为接收，并将企业纳入监管。企业超经营范围开展非许可类经营活动的，市场监管部门不予处罚。有关主管部门不得以企业登记的经营范围为由，限制其办理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或者其他政务服务事项。在自贸试验区试点商事主体登记确认制改革，最大程度尊重企业登记注册自主权。

3. 推进电子证照归集运用。根据国家发布的电子证照标准、规范和样式，2022年底前全面实现涉企证照电子化（涉密证照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强化电子证照信息跨层级、跨地域、跨部门共享，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电子证照通过省大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汇聚至统建的电子证照库中，归集至江苏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下简称“三平台”）。持续推广电子营业执照运用，将电子营业执照作为网上办理企业开办各类事项的合法有效身份证明和电子签名手段。加大电子证照在政务服务“一网通办”“跨省通办”“省内通办”中的应用，加快实现跨层级、跨地域、跨部门互认互信，在政务服务、商业活动等场景普遍推广企业电子亮照亮证、用证验证。凡是通过电子证照可以获取的信息，一律不再要求企业提供相应材料。

4. 强化涉企业经营信息归集共享。各地各部门要积极适应“证照分离”改革的需要，坚持“谁产生、谁提供、谁负责”的原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证照分离”改革试点数据共享方案〉的通知》

要求,优化升级本部门(单位)登记和许可系统、事中事后监管系统、政务信息共享平台等,健全涉企业经营许可信息归集、共享和公示的路径、通道。推动涉企信息“应归尽归”,省有关部门要依托相关政务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将企业登记注册、许可、备案、抽查检查、行政处罚等信息(涉及国家秘密除外)及时归集到“三平台”,原则上,自信息产生7个工作日内完成。

(四)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明确监管责任。坚持放管结合、并重,一体有效推进,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加强审批与监管的衔接,健全监管规则 and 标准,坚决纠正“以批代管”“不批不管”等问题,防止出现监管真空。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的,由原审批部门依法承担监管职责。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的,由审批部门负责依法监管持证经营企业、查处无证经营行为。在实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或者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地区,对审管一体涉企业经营许可事项,审批部门履行事中事后监管主体责任;对审管分离涉企业经营许可事项,审批部门对审批行为、过程和结果负责,行业主管部门履行事中事后监管主体责任。同时,要加快健全政府主导、企业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的多元共治监管新格局。

2.健全监管规则。省级有关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市、县(市、区)的指导,贯彻落实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的监管规则,分类制定完善事中事后监管的制度措施,明确监管标准、监管程序和监管方式。对直接取消审批的,要依法实施监管,审批机关与监管机关要加强交流合作,及时将有关市场主体纳入监管范围;对审批改为备案的,要在具体制度中明确备案的时间、材料等要求,督促有关企业按规定履行备案手续,对未按规定备案或者提交虚假备案材料的要依法调查处理;对实行告知承诺的,要明确告知承诺的内容、程序及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重点对企业履行承诺情况进行检查,发现违反承诺的要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未履行承诺的要依法撤销相关许可,构成违法的要依法予以处罚;对优化审批服务的,要完善办事指南,明确监管方式,下放审

批权限的,要同步调整优化监管层级,实现审批监管权责统一。

3.创新监管方式。对一般行业、领域,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进一步完善跨部门综合监管机制,持续推进常态化跨部门联合抽查,加强协同监管、信用监管、智能监管,实施更加精准更加有效的监管。根据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风险程度和企业信用等级,对除特殊重点领域外的市场主体分级分类,根据信用等级高低实施差异化监管,建立企业信用与自然人信用挂钩机制,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建立健全严重违法责任企业及相关人员行业禁入制度,增强监管威慑力。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行业、重点领域,落实全覆盖重点监管,强化全过程质量管理,守牢安全底线。对新技术、新业态、新产业、新模式,积极鼓励创新创业创造,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对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从轻、减轻或者免予行政处罚。充分运用互联网、物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等现代技术,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强化监管数据共享与应用,不断提高精准预警风险隐患的能力和水平。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开展“证照分离”改革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省政府负总责,省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负责统筹推进,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分管负责同志要具体抓,明确责任、周密安排、狠抓落实。省政务办、省市场监管局、省司法厅牵头负责,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加强协调联动,切实做好调查研究、政策解读、协调指导、督促落实、法治保障、总结评估等工作。省商务厅负责指导自贸试验区做好“证照分离”改革与对外开放政策的衔接。各市、县(市、区)要参照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层层压实责任,确保改革任务落细落实落到位。

(二)精心推进实施。

开展“证照分离”改革时间紧、任务重,各地各部门要充分做好工作准备和措施保障,严格按照改革任务全面落地的要求抓紧开展工作,并与商事制度改

革、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有机衔接。对直接取消审批和审批改为备案的事项,要及时向社会公布,并调整更新政务服务事项类型;对实行告知承诺和优化审批服务的事项,要及时向社会公布,并提升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管理系统功能,添加“实行告知承诺”模块,修订完善办事规则、服务指南和业务流程。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调整情况,对地方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作相应调整,建立与改革要求相适应的管理制度。按照国务院有关部门的部署要求,对暂时调整适用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情况开展中期评估。

(三)加强培训宣传。

开展“证照分离”改革需要全面提升干部队伍的业务知识和工作能力。各地各部门要积极开展改革政策工作培训,弄懂吃透各项改革举措和工作方法,确保“放”精准、“管”到位。进一步做好改革政策宣传解读工作,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和需求,引导市场主体加强自律自治、依法规范经营,为保障改革顺利实施提供良好的舆论环境和社会氛围,真正让市场主体充分享受改革红利、不断激发发展动力和活力。

本方案实施中的重大问题和相关落实情况及时向省政府请示报告。

附件:1.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年全国版)

2.江苏省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2021年全省版)

3.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年自由贸易试验区版)

4.江苏省关于全面推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细化方案

(附件略,内容详见江苏省人民政府网上公报室 www.jiangsu.gov.cn)

江苏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印发《江苏省粮食经营者守法诚信评价实施办法》的通知

苏粮法规〔2021〕2号

各设区市、县(市、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局各处室、直属单位:

为加快推进我省粮食流通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粮食经营者自觉守法、诚信经营,营造守法诚信的粮食市场环境,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江苏省粮食流通条例》及省委省政府相关文件精神,省局制定了《江苏省粮食经营者守法诚信评价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江苏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1年5月31日

江苏省粮食经营者守法诚信评价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粮食流通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粮食经营者自觉守法、诚信经营,营造守法诚信的粮食市场环境,依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和《江苏省粮食流通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江苏省行政区域内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运输、加工等经营活动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指导、协调推进全省粮食流通行业守法诚信评价工作,制定发布信用评价细则、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建设全省统一的信用评价管理系统。

设区市和县(市、区)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粮食经营者守法诚信评价工作的组织实施,引导辖区内粮食经营者积极参与申报,按时完成年度评价工作;开展评价结果综合应用。

第四条 粮食经营者守法诚信评价遵循依法、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五条 粮食经营者守法诚信评价指标由单项守法诚信评价指标和配合监管评价指标两部分组成。

(一)单项守法诚信评价指标(共10项)

- 1.粮食收购信息备案、定期报告情况评价;
- 2.政策性粮食收储活动检查评价;
- 3.自营粮食收购活动检查评价;
- 4.政策性粮食销售出库活动检查评价;
- 5.粮食质量管理检查评价;
- 6.粮食仓储设施及运输工具检查评价;
- 7.粮食库存检查评价;
- 8.粮食统计制度执行情况检查评价;
- 9.执行特定情形下的粮食库存量情况检查评价;
- 10.依据法律、法规实施执法检查后对粮食经营者经营行为和履行义务等情况的其他检查评价。

(二)配合监管评价指标

反映粮食经营者对粮食或其他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开展监督检查的配合程度。

第六条 根据粮食经营者不同类型,评价指标分别按照收储类、加工类、销售类设定评估标准(具体评估标准见附件1-3)。

第七条 对纳入守法诚信评价范围的粮食经营者先设定基准分值,采取百分制(满分为100分)进行考评。守法诚信评价指标分值为单项守法诚信评价指标分值和配合监管评价指标分值之和。

单项守法诚信评价指标分值是指粮食或其他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开展某个单项检查时,发现粮食经营者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依据本办法对其进行扣分处理后所得分值,通过全省粮食行业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根据评价年度内监督检查记录信息形成分值,与粮食经营者申报材料审核比对后评定。

配合监管评价指标分值是指粮食经营者对粮食或其他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的询问(调查)、现场检查等监督检查活动采取不予配合、拖延、阻碍等方式加以拒绝而扣减的分值。由粮食或其他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记录执法过程,并根据评价年度内粮食经营者对开展监督检查的配合程度评定。

第八条 守法诚信等级划分为A(A、AA、AAA)、B、C、D四级。

(一)A(A、AA、AAA)级,表示守法诚信优秀,评价指标分值90分以上;A级粮食经营者在获得称号满一年后方可申请升级为AA级;AA级粮食经营者在获得称号满一年后方可申请升级为AAA级。

(二)B级,表示守法诚信良好,评价指标分值75分以上,不满90分。

(三)C级,表示守法诚信一般,评价指标分值60分以上,不满75分。

(四)D级,表示守法诚信较差。评价指标分值60分以下。

第九条 粮食经营者守法诚信等级评价工作由粮食经营者申报,县(市、区)、设区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初评、公示、审定、发证的程序组织实施。

(一)申报。粮食企业按要求参加申报,自然人和非法人组织自愿申报。粮食经营者参加守法诚信评价的,应于每年11月30日前通过全省粮食行业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县(市、区)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申报材料(申报材料包括:江苏省粮食经营者守法诚信评价申报表和江苏省粮食经营者守法诚信自评表)。粮食经营者所在地的县级行政区域不设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的,直接向所在地设区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申报。

申报守法诚信等级的粮食经营者须企业信息库内容完整、真实准确。

(二)初评。县(市、区)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辖区粮食经营者的守法诚信等级初评。

设区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直接受理本级市属企业申报的,由本机关参照县(市、区)初评办法实施。

各设区市、县(市、区)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自收到申报材料1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报材料的全面审核并初步评定等级。

(三)公示。县(市、区)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初评结果在当地政府或部门网站进行公示,也可采取其他方式进行公示,公示期一般为5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拟定为C级以上等级的,申报材料应在5个工作日内上报至设区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审核。

公示期内,任何单位或个人均可对被公示的粮食经营者初评结果提出异议,并由初评机关负责牵头调查核实,确定处理意见。

(四)审定。县(市、区)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辖区内D级守法诚信等级的确定;设区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辖区内C级(含)以上守法诚信等级的确定。

设区市、县(市、区)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成立由相关部门和人员组成的守法诚信等级评价机构,分别负责对辖区内粮食经营者守法诚信等级的综合审核。

设区市、县(市、区)粮食行政管理部门通过综合审核无异议的,按照初评结果确定粮食经营者的守法诚信等级;对有异议的,由设区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组织核实后,重新确定其守法诚信等级。评价结果确定后,由设区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统一报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备案。

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通过本局政务网站或其他方式对全省粮食经营者守法诚信评定结果进行公告。设区市和县(市、区)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通过本机关政务网站或其他方式向社会公告本级评定结果。

(五)发证。粮食经营者守法诚信等级证书实行全省统一编号,A(A、AA、AAA)级守法诚信等级证书由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监制,设区市、县(市、区)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守法诚信等级证书发放。

第十条 粮食经营者在评价年度内被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认定为有其他严重失信行为的,其守法诚信等级应直接确定为D级。

第十一条 粮食经营者守法诚信等级实行动态管理,每年评价一次,评价结果自公布之日起,有效期一年。有效期内,粮食经营者发生失信或违法行为的,由守法诚信等级初始确定机关取消其等级,同时收回守法诚信等级证书,并报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备案。

第十二条 各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每次开展行政执法检查时,应详细记录检查信息,并根据检查情况对被检查企业进行一次评估,年底结合本年度检查记录对企业的守法诚信情况进行综合评定。

第十三条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根据粮食经营者的守法诚信等级,实行分类监管。在年度监督检查工作中,除专项检查、投诉举报或上级交办以外,对不同守法诚信等级的粮食经营者,检查次数规定如下:

(一)对守法诚信等级为A的粮食经营者,采取信任监管,除专项检查、投诉举报或上级交办以外,应酌情减少监督检查频次或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抽查。

(二)对守法诚信等级为B的粮食经营者,采取一般监管,除按照前款规定外,应适当增加检查频次。

(三)对守法诚信等级为C的粮食经营者,采取定期和随机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加强经常性检查。

(四)对守法诚信等级为D的粮食经营者,采取定期、随机和突击检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重点检查。

第十四条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守法诚信等级作为粮食经营者参与政策性粮食业务委托、申报优质粮食工程以及其它政策扶持、金融支持、评优评先等守法情况审查的重要依据之一,据实出具相关证明。

第十五条 粮食经营者守法诚信评价信息保存期限为3年。各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积极利用信息化技术,实现守法诚信评价记录管理电子化。

第十六条 各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将粮食经营者守法诚信评价

结果提供给当地政府社会信用管理机构,实现信息共享,扩大守法诚信评价结果的运用范围和影响力。

第十七条 各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每年年初制定年度监督检查工作计划时,应将辖区内粮食经营者上年度的诚信评价等级作为本年度对其进行监管的依据,并参考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和相关行业评价结果,实行分类监管。

第十八条 各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积极利用全省粮食行业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开展评价工作,实现对评价工作全过程记录留痕,确保评价过程公开透明。

第十九条 各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对粮食经营者守法诚信评价结果的真实性负责,接受粮食经营者对其守法诚信评价情况的查询,发现评价结果有误的应及时纠正。

第二十条 各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大宣传力度,加强社会监督,引导粮食经营者树立并强化守法诚信经营的理念。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江苏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1年7月1日起施行。《江苏省粮食流通行业守法诚信评价实施办法》(苏粮检〔2016〕5号)同时废止。

附件:1.江苏省粮食经营者守法诚信评价标准(收储类)

2.江苏省粮食经营者守法诚信评价标准(加工类)

3.江苏省粮食经营者守法诚信评价标准(销售类)

附件1

江苏省粮食经营者守法诚信评价标准（收储类）

序号	守法诚信等级 评价指标	评分要求	分值	扣分 原因	扣分
1	收购信息备案	企业未向收购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企业名称、地址、负责人以及仓储设施等备案信息不全的，扣4分。	4		
	定期报告情况 核查	备案内容发生变化未及时变更备案信息或未按要求及时向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报告收购信息的，扣4分。	4		
2	政策性粮食收购活动 检查	收购场所公示	4		
		收购质量标准	4		
		支付售粮款	4		
		其他收购行为	2		
3	自营粮食收购 活动检查	收购质量标准	4		
		支付售粮款	4		
4	政策性粮食销售 出库检查	费用收取	2		
		增扣量	3		
		按时出库	2		
5	质量管理 检查	检测能力	3		
		出入库检验	4		
		质量档案	4		

序号	守法诚信等级评价指标	评分要求	分值	扣分原因	扣分
6	仓储设施及运输工具检查	粮食仓储设施	3		
		依照《粮油储藏技术规范》，有一处不达要求的，扣3分。			
		使用被污染的运输工具、包装材料运输粮食的，扣3分。	3		
7	粮食库存检查	运输过程中发生污染、雨湿的，扣4分；发生霉烂变质的，总得分中扣15分。	4		
		按照当年库存检查发现问题认定标准，发现重大问题，或下达整改通知书的，扣4分；发现一般问题的，每个扣2分，本项扣完为止。	4		
		在市、县级普查中，发现企业自查工作不扎实，自查底稿不完整的，扣3分。	3		
8	统计制度检查	企业自查	3		
		统计数据准确	3		
		建立统计台账	2		
9	执行特定情形下的粮食库存量情况检查评价	报送基本数据	2		
		未建立粮食统计台账、经营台账，或保存时间不符合要求的，扣2分。			
		未按国家有关粮食流通统计制度要求，按时报送粮食流通统计基本数据的，扣2分。	2		
10	其他粮食法律法规检查	未按国家或省有关规定执行特定情形下的粮食库存量标准的，扣4分。	4		
		企业未履行有关粮食应急保障协议，未承担相应义务的，扣2分。	2		
		未执行粮油保管制度，或粮情检查记录不规范、不及时、不完整的，扣2分；投诉举报经查实的，总得分中扣10分。	2		
配合监管评价指标	其他	发生其他违反政策法规行为或发生一般粮油储存事故、一般质量安全事故或一般安全生产事故的，扣15分。发生较大以上事故的，总得分中扣40分。	15		
		不主动申报，不积极配合行政管理等部门依法开展监督检查，故意阻挠、刁难检查人员依法开展检查工作的，扣5分；情节严重的，在评估总得分中扣20分。	5		
		总得分	100		

附件2

江苏省粮食经营者守法诚信评价标准（加工类）

序号	诚信等级评价指标	评分要求	分值	扣分原因	扣分
1	收购加工信息备案、定期报告情况核查	从事粮食收购的企业未向收购地县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企业名称、地址、负责人以及仓储设施等备案信息不全的，扣4分。	4		
	信息变更	备案内容发生变化未及时变更备案信息或未按要求及时向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报告收购信息的，扣4分。	4		
2	收购质量标准	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未按质论价（公示品种、价格）等损害售粮者利益的，一次扣4分；两次以上总得分中扣10分。	4		
	自营粮食收购活动	未按规定向售粮者及时支付售粮款的，一笔扣4分；两笔以上总得分中扣10分。	4		
3	销售出库条件	批发、零售经营许可证、进出口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扣4分。	4		
	销售出库活动	找借口故意拖延、阻挠或故意违约造成不能正常出库的，扣4分。	4		
4	检测能力	对某些无能力的检测项目，可签订协议委托具有资质的检验机构承担，无协议的，扣3分。	3		
	质量管理检查	没有执行出入库质量检验制度，或出入库检验指标或检验报告不符合要求的，扣4分。	4		
5	出入库检验	没有建立粮食质量安全档案，或质量档案保存期限不符合要求的，扣4分；发现超标库存粮食且处置不当，或因企业责任引发质量安全舆情的，总得分中扣10分。	4		
	仓储设施及运输工具检查	依照《粮油储藏技术规范》，有一处不达要求的，扣3分。	3		
	仓储设施	使用被污染的运输工具、包装材料运输粮食的，扣4分。	4		
		运输过程中发生污染、雨湿的，扣4分；发生霉烂变质的，总得分中扣15分。	4		

序号	诚信等级评价指标	评分要求	分值	扣分原因	扣分
6	统计制度检查	统计数据准确	3		
		建立统计台账	2		
		报送统计数据	3		
7	执行特定情形下的粮食库存量情况检查评价	未按国家或省有关规定执行特定情形下的粮食库存量标准的，扣4分。	4		
8	应急保障	企业未履行有关粮食应急保障协议，未承担相应义务的，扣3分。	3		
	粮油保管	未执行粮油保管制度，或粮情检查记录不规范、不及时、不完整的，扣4分；投诉举报经查实的，总得分中扣10分。	4		
	其他粮食法律法规检查	加工过程中有掺假使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扣5分。	5		
		加工产品粮油腐败变质、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使用未经批准使用的食品添加剂或使用超过限量的，扣5分。	5		
		使用不符合卫生标准的包装材料或存在影响粮食质量卫生的其他行为的，扣5分。	5		
	其他	发生其他违反政策法规行为或发生一般粮油储存事故、一般质量安全事故或一般安全生产事故的，扣15分；发生较大以上事故的，总得分中扣40分。	15		
配合监管评价指标		不主动申报、不积极配合行政管理部門依法开展监督检查，故意阻挠、刁难检查人员依法开展检查工作的，扣5分；情节严重的，在评估总得分中扣20分。	5		
总 得 分			100		

附件3

江苏省粮食经营者守法诚信经营评估标准（销售类）

序号	守法诚信等级 评价指标	评分要求	分值	扣分 原因	扣分
1	收购经营信息 备案、定期报告 情况核查	企业未向收购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企业名称、地址、负责人以及仓储设施等备案信息不全的，扣4分。	4		
	信息变更	备案内容发生变化未及时变更备案信息或未按要求的及时向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报告收购信息的，扣4分。	4		
2	自营粮食收购 检查	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未按质论价（公示品种、价格）等损害售粮者利益的，一次扣4分；两次以上总得分中扣10分。	4		
	支付售粮款	未按规定向售粮者及时支付售粮款的，一笔扣4分；两笔以上总得分中扣10分。	4		
3	检测能力	对某些无能力的检测项目，可签订协议委托具有资质的检验机构承担，无协议的，扣4分。	4		
	质量管 理检查	没有执行出入库质量检验制度，或出入库检验指标或检验报告不符合要求的，扣5分。 没有建立粮食质量安全档案，或质量档案保存期限不符合要求的，扣5分；发现超标库存粮食且处置不当，或因企业责任引发质量安全舆情的，总得分中扣10分。 待售或已售成品粮油出现腐败变质、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使用未经批准使用的食品添加剂或添加剂超过允许限量等情况的，扣5分。	5		
4	仓储设 施及运 输工具 检查	依照《粮油储藏技术规范》，有一处不达要求的，扣5分。 使用被污染的运输工具、包装材料运输粮食的，扣5分。	5		
	仓储设施	运输过程中发生污染、雨湿的，扣4分；发生霉烂变质的，总得分中扣15分。	4		
5	统计数据 准确	有虚报、瞒报、拒报、漏报、伪造、篡改行为的，扣4分。	4		
	统计制 度检查	未建立粮食统计台账、经营台账，或保存时间不符合要求的，扣4分。	4		
	报送统计 数据	未按国家有关粮食流通统计制度要求，按时报送粮食流通统计基本数据的，扣4分。	4		

序号	守法诚信等级 评价指标	评分要求	分值	扣分 原因	扣分
6	执行特定情形下的 粮食库存量情况 检查评价	未按照国家或省有关规定执行特定情形下的粮食库存量标准的，扣4分。	4		
	应急保障	企业未履行有关粮食应急保障协议，未承担相应义务的，扣5分。	5		
7	其他粮 食法律 法规检 查	未执行粮油保管制度，或粮情检查记录不规范、不及时、不完整的，扣5分；投诉举报经查实的，总得分中扣10分。	5		
	粮油保管	粮食销售活动中存在囤积居奇、欺行霸市、强买强卖、掺杂使假、以次充好等扰乱市场秩序和违法交易行为的，扣5分。	5		
	公平交易	发生其他违反政策法规行为为或发生一般粮油储存事故、一般质量安全事故或一般安全生产事故的，扣15分；发生较大以上事故的，总得分中扣40分。	15		
	其他	不主动申报、不积极配合行政管理等部门依法开展监督检查，故意阻挠、刁难检查人员依法开展检查工作的，扣5分；情节严重的，在评估总得分中扣20分。	5		
	配合监管评价指标		100		
总 得 分					

江苏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印发《江苏省粮食企业严重失信行为惩戒办法》的通知

苏粮法规〔2021〕3号

各设区市、县(市、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局各处室、直属单位:

为倡导守法诚信,惩戒失信行为,完善“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9号)、《江苏省粮食流通条例》及省委省政府相关文件精神,省局制定了《江苏省粮食企业严重失信行为惩戒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江苏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1年5月31日

江苏省粮食企业严重失信行为惩戒办法

第一条 为倡导守法诚信,惩戒失信行为,加快推进我省粮食流通行业信用体系建设,根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江苏省粮食流通条例》《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20〕10号)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江苏省行政区域内对粮食企业失信行为的认定、惩戒以及相关管理,适用于本办法。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会同相关部门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粮食企业严重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工作。

设区市和县(市、区)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粮食企业信用信息的核查、失信行为的认定、发布、惩戒、修复和组织管理工作。

第四条 本实施办法所称严重失信行为,是指市场企业在粮食收购、销售、储存、运输、加工等经营活动中,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或相关行政机关依法依规予以认定,形成严重失信记录的行为。

第五条 粮食企业严重失信行为的认定和惩戒工作,应当遵循合法、公正、准确、及时的原则,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加强宣传引导,实行综合应用、联合惩戒,推动粮食企业守法诚信,为粮食流通行业营造优良的经营氛围。

第六条 粮食企业严重失信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行为:

(一)在具备依法履约、履行义务条件的情况下未按约定履行合同,未遵守事前信用承诺、拒不履行法定义务的;

(二)被处以严重行政处罚或被吊销营业执照的;

(三)在开展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中,发生过损害国家和群众利益等违规行为,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四)在一年内发生重大及以上粮油储存事故或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

(五)企业运营异常、存在不良贷款记录或被相关部门、组织机构列入系统异常名录或“黑名单”的;

(六)经有关行政机关或社会管理机构认定存在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正常秩序,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严重影响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公信力的;

(七)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严重失信行为的。

第七条 粮食企业失信信息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由县(市、区)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信息核实,依据相关司法裁判文书和仲裁文书、行政处罚和行政裁决等行政行为决定文书,以及法律、法规或者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规定可作为失信行为认定依据的其他文书提出拟认定名单,报设区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根据本办法组织认定。粮食企业所在地无县(市、区)粮食行政管理部门

门的,由设区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信息核实并组织认定。

第八条 设区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收到县(市、区)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拟定的名单后,应于10个工作日内,根据本办法第六条所列失信行为,完成严重失信粮食企业名单的认定工作,并将严重失信名单推送当地信用管理部门,同时报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备案。

第九条 粮食企业严重失信行为自认定之日起,有效期为3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有效期满的,不再作为惩戒的依据,也不再对外发布。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条 粮食企业对失信行为有异议的,可在公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做出认定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书面异议申请,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自收到异议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实工作,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并将核实结果以书面方式告知申请人。如发现失信行为记录存在异议的,应当及时调整,并逐级上报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及同级政府信用管理部门予以更正。

异议处理期间,不影响失信信息的披露与处理。

第十一条 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粮食企业,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和社会管理机构根据具体情形,依法依规采取以下惩戒措施:

(一)向全社会或相关部门公开公示失信行为信息,但对涉及企业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信息,发布前应进行必要的技术处理;

(二)取消政策性粮食收储业务委托、取消放心粮油或苏米品牌企业称号以及调整政策性粮食库存;根据有关部门需要,反馈限制政策性项目和财政性资金补助项目申请的意见;

(三)建议金融机构限制融资授信;

(四)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加大日常检查力度;

(五)撤销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授予的相关荣誉称号,取消参加相关评比资格;

(六)支持行业协会等按照行业标准、行规、行约,开展行业惩戒措施;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惩戒措施。

第十二条 严重失信企业名单列入省公共信用信息系统,推送至有关部门实施联合惩戒。

第十三条 各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在实施信用惩戒的同时,应当督促粮食企业建立完善信用管理制度,通过教育培训、督促指导等手段,引导粮食企业主动进行信用修复。

对初次失信的粮食企业,应当以教育引导为主,情节较轻,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予以减轻或者不予惩戒。

第十四条 粮食企业到当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查询其信用记录,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提供相应服务。

第十五条 粮食企业非因主观故意发生失信行为的,可以按照一定条件和程序实施信用修复。

粮食企业申请信用修复的,由承办失信信息核实的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受理,并对失信行为的整改进行确认,如确认整改到位、符合管理要求的,提出拟允许修复意见,报认定失信行为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组织核实并做出修复决定。

对主动进行信用修复的粮食企业,修复完毕后可减轻或免予相关惩戒,并从公开的惩戒名单中予以移除。

第十六条 各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不断加强和完善粮食行业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及时归集辖区内粮食经营者信用信息,并及时向省粮食企业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和当地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机构报送。

第十七条 各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粮食企业失信行为投诉举报制度,接受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举报,并负责投诉举报的受理、调查和反馈。对经核实无误的失信信息,及时归集到全省粮食行业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第十八条 各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粮食企业守信激励机制,在粮食流通监管和公共服务过程中,深化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的应用,对诚实守信者,实行优先办理、程序简化等“绿色通道”支持激励政策。加大对守信行为的表彰和宣传力度,营造守信光荣的舆论氛围。

第十九条 各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惩戒考核机制,加强指导和督查,定期考评相关部门和机构执行本办法情况,及时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和做法,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江苏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1年7月1日起施行。

**江苏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江苏省财政厅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江苏省分行
关于印发《江苏省省级政府储备粮轮换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粮法规〔2021〕4号

各设区市、县(市、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财政局,农发行各分(支)行:

为加强省级政府储备粮管理,保证储备粮数量充足、质量良好、调用高效,现将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省财政厅、农发行江苏省分行联合制定的《江苏省省级政府储备粮轮换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各地结合实际,监督承储企业遵照执行。

江苏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江苏省财政厅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江苏省分行
2021年6月1日

江苏省省级政府储备粮轮换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省级政府储备粮(以下简称省级储备粮)轮换管理,规范轮换运作,根据《江苏省粮食流通条例》《江苏省地方政府储备粮管理办法》等,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范围内从事或参与省级储备粮轮换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省级储备粮轮换,是指在储备规模不变的前提下,以符合质量要求的新粮等量替换库存粮食。

第四条 省级储备粮轮换服从国家和省有关粮食调控政策,遵循保持粮食市场基本稳定、节约成本、提高效率的原则,确保数量充足、结构合理、质量良好、调用高效。

第五条 政府储备直属企业不得从事粮食商业经营活动,其他企业储备运营业务与企业商业经营实行分离,人员、实物、财务、账务管理严格分开。

第二章 轮换方式

第六条 省级储备粮轮换实行计划管理、均衡轮换、市场化运作的管理模式。省级储备粮原则上按各月末实物库存不低于总量计划的70%开展轮换,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会同省财政厅、农业发展银行江苏省分行制定并下达年度轮换计划,分品种组织实施。承储企业在确保月末库存量的基础上可以多次轮换,推陈储新。

第七条 省级储备粮轮换以粮食储存品质指标为依据,以储存年限为参考,按照均衡轮换、先入先出的原则,优先轮换库存中不宜储存和储存时间较长的粮食。轮换年限原则上小麦不超过3年、稻谷不超过2年。采用低温储粮等新技术的,在保证粮食品质的前提下,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可以会同省财政厅、农业发展银行江苏省分行在年度轮换计划中适当调整轮换期限。

第八条 省级储备粮轮换按企业申请、部门下达、综合调整的原则组织实施。在轮换架空期内承储企业可采取先销后购、边销边购、先购后销等方式进行。

第九条 根据市场形势变化或调控需要,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会同省财政厅、农业发展银行江苏省分行可对省级储备粮轮换计划进行调整。

第十条 省级储备粮轮换架空期原则上不得超过4个月,在执行国家最低收购价政策期间或者因宏观调控需要,经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会同省财政厅批准,可以适当延长,最长不超过6个月。承储企业因库点迁移、仓房维修等特殊情况需要延期的,应当经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和省财政厅同意,并扣除延长

期的保管费用和利息补贴。

第十一条 因重大自然灾害、重大公共卫生事件或其他突发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根据省政府宏观调控要求,可以调整省级储备粮最低实物库存量、品种结构,延长或者缩短轮换架空期,延长或缩短期内不扣除保管费用和利息补贴。

第十二条 省级储备粮轮换主要采用同品种、同地点(库点)轮换。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实行不同品种、不同地点(库点)轮换,承储企业需经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会同省财政厅同意后方可实施。

第十三条 省级储备粮轮换主要通过交易批发市场及相关网上交易平台公开竞价交易,也可采取直接收购、邀标竞价销售等方式进行。轮换应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全程留痕,相关凭证、资料至少保存6年备查。

第三章 轮换程序

第十四条 省级储备粮承储企业通过省级储备粮业务管理平台适时向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提出轮换申请,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根据本办法相关条款规定,及时审核批复。

第十五条 省级储备粮承储企业应按照同意轮换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轮换到位。未经同意自行轮换(含调换品种)的,视同擅自动用省级储备粮。

第十六条 轮换入库的粮食经检验符合国家和省规定质量要求的,承储企业通过省级储备粮业务管理平台向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提出验收申请。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通过远程在线验收、组织检查验收等方式,核查品种、质量、数量、价格等,对符合规定要求的予以验收,并实行定库、定仓管理。

第十七条 省级储备粮轮入不得储存在未经同意的储存库点,或者储存在不符合储存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的仓房,否则不予轮换验收,造成的损失由承储企业自行承担。

第十八条 承储企业对省级储备粮实行专仓存储、专人保管、专账记载,保证省级储备粮数量、质量、品种、地点“四落实”,确保账实相符、账账相符、储存安全。

第四章 质量检验

第十九条 轮换入库的省级储备粮应当为粮食生产年度内的新粮,质量检验内容按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下发的粮食收购(入库)和销售出库必检项目以及国家粮食储存品质项目执行,严禁掺杂掺假、以次充好。常规质量指标符合国家中等及以上质量标准,采取低温储粮等新技术的,在确保粮食储存安全的前提下,稻麦水分指标不得高于国家标准1个百分点,储存品质指标符合宜存标准,食品安全指标符合国家规定要求。

第二十条 省级储备粮入库后,承储企业须逐货位(仓廩)建立质量安全档案,如实记录粮食入库检验、自检等检验结果,以及有关质量问题整改情况,完整保存检验报告、原始记录等资料,不得弄虚作假。

第二十一条 承储企业委托有资质的粮油质检机构对收购入库的粮食进行质量检验,粮油质检机构组织人员现场扦样,扦样方法、程序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标准。扦样采取录像或拍照等有效方式记录备查。扦样机构和扦样人员对扦样合规性、样品真实性、信息准确性负责。承储企业提供真实货位(仓廩)信息、扦样用具等,配合做好扦样工作。

第二十二条 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对在库的省级储备粮进行质量抽查,对储备粮食质量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按有关规定处理。承储企业对监管检验结果存在争议的,应自接到结果反馈起10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复检申请,处理原则按照《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政府储备粮食质量安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资金和费用补贴

第二十三条 省级储备粮轮换所需政策性贷款与粮食库存值增减挂钩并专户管理、专款专用、库贷一致。承储企业根据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同意轮换文件向所在地农业发展银行申请贷款。

第二十四条 省级储备粮轮换费用补贴根据省下达的承储规模总量计补,实行定额包干、超支不补、节余留用。异品种轮换的,按轮换包干标准就低的原

则计补轮换费用补贴。年度内扩储的储备粮,上半年验收入库的,按轮换包干标准计补半年的轮换费用补贴;下半年验收入库的,不计补当年的轮换费用补贴。

第二十五条 因不可抗力造成的省级储备粮轮换损失,或执行国家粮食收储政策、承担应急保供任务造成省级储备粮轮换出现亏损的,根据企业申请,由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会同省财政厅、农业发展银行江苏省分行进行核实,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由省级财政负担。因承储企业管理不善造成的省级储备粮损失,由承储企业承担。

第六章 职责权限

第二十六条 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一)负责省级储备粮日常轮换管理工作,拟订储备轮换计划以及相关管理规定;

(二)根据国家和省宏观调控需要,组织省级储备粮招标采购、竞价交易;

(三)检查评价省级储备粮承储企业购销政策执行、轮换运作管理等,处理违法违规问题;

(四)建立和管理省级储备粮轮换台账,指导省级储备粮轮换工作。

第二十七条 省财政厅根据省下达的承储规模及轮换费用补贴标准,安排轮换费用财政补贴,并根据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审核认定的承储企业轮换任务完成情况,审核拨付补贴资金。会同相关部门对储备粮承储企业有关财务执行情况和补贴资金使用情况实施监督检查。配合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做好特殊情况下的轮换,异品种、异库点轮换,不可抗力造成的轮换损失核实等工作。

第二十八条 农业发展银行江苏省分行负责督促基层农业发展银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相关信贷政策,根据承储企业的省级储备粮规模及轮换计划等及时、足额安排省级储备粮所需信贷资金,对发放的省级储备粮信贷资金实施监督和管理。配合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做好不可抗力造成的轮换损失核实等相关工作。

第二十九条 市、县(市、区)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省级储备粮的轮换

给予支持和协助；指导和督促辖区内省级储备粮承储企业按本办法规定完成轮换业务。

第三十条 承储企业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和省有关粮食法律政策规定,规范轮换运作,按时完成轮换任务；

(二)对省级储备粮轮换品种、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等负全责；

(三)规范建设储备粮管理信息网络,安装固定视频监控设施设备,纳入全国粮食储备布局地理信息和储备库存动态监管应用系统,及时上传储备库存、轮换信息,实现储备管理信息应用规范化和数据标准化,确保与上级管理平台互联互通；

(四)严格执行《江苏省粮食流通统计制度》《江苏省省级储备粮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办法》等规定,明确具有相应能力的人员负责储备统计和信息化管理工作,单独设立储备粮台账(包括出入库粮食购销合同及凭据)等有关资料,及时反映分品种、分库点、分年限的储备粮数量,确保账账相符、账表相符、账实相符。

第三十一条 省级储备粮承储企业可以从当年储备粮运作收益中提取储备粮轮换风险金,专门用于弥补轮换中产生的价差及资金亏损等。

第三十二条 相关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查处。承储企业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按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江苏省粮食流通条例》《江苏省地方政府储备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查处。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所指省级储备粮,不含食用植物油、成品粮、成品油。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省财政厅和农业发展银行江苏省分行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7月1日起施行。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十五部门关于印发 《江苏省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人社规〔2021〕3号

各设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公安局、民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应急管理局、林业局、乡村振兴局、残疾人联合会、邮政管理局：

现将《江苏省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公安厅
江苏省民政厅
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江苏省水利厅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江苏省应急管理厅
江苏省林业局
江苏省乡村振兴局
江苏省残疾人联合会
江苏省邮政管理局

2021年6月4日

江苏省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做好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124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自然资源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用好公益性岗位发挥就业保障作用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38号),加强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提升就业援助质效,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江苏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江苏省行政区域内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和使用等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公益性岗位,是指由各类用人单位开发并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用于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的专门岗位,具有托底线、救急难、临时性的属性。

第四条 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坚持政府主导、单位主体、市场运作、多方参与,坚持控制总量、提高质量、进出平衡、动态调整,坚持按需设岗、以岗聘任、在岗领补、有序退岗,坚持依法依规、公平公开、精准精确、应保尽保的原则。

第二章 岗位开发与发布

第五条 公益性岗位主要包括满足公共利益和就业困难人员需要的非营利性基层公共服务类、公共管理类岗位,一般不包括机关事业单位管理类岗位和专业技术类岗位。

(一)社区便民服务岗位。包括:保洁保绿保安、公共设施维护、妇幼保健照护、养老托幼助残、邮件快件收发等。

(二)城乡公共服务岗位。包括:公路建设与养护、公共设施建设与管护、水利工程及水利设施建设与管护、河湖巡查与管护、垃圾污水处理和转运、厕

所粪污无害化处理、河塘清淤整治、生态护林护绿等。

(三)城乡社会管理岗位。包括:交通值守、治安巡防、市政管理、公共环境卫生;街道(乡镇)、社区(行政村)劳动就业、社会保障、社会救助、医疗卫生、社会福利、社区矫正、群团工作、统计调查、残疾人管理服务、儿童管理服务等。

(四)各地根据宏观形势变化、突发事件处置和稳就业保就业需要,开发临时公益性岗位。临时公益性岗位在岗时间不超过6个月,探索实施项目制管理,适当采取非全日制等方式。

(五)县级及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确定的其他公益性岗位。

第六条 各地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要求,大力开发乡村公益性岗位。各地新开发的公益性岗位应根据有关规定安排一定比例残疾人优先就业,社区就业岗位应就地就近就便优先安排残疾人。

第七条 用人单位年初向设区市、县(市、区)主管部门提出公益性岗位开发申请,内容包括拟提供的岗位数量、岗位职责、招聘要求和工资待遇等,主管部门汇总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设区市、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根据城乡就业困难人数、公益性岗位需求、财力保障水平制定并向社会发布公益性岗位年度开发计划,明确开发数量、岗位要求、安置对象和补助政策。用人单位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第八条 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建立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网上经办系统,设区市、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岗位信息发布、岗位开发申报、岗位招聘报名、招聘结果公布、补贴资金发放等进行全程跟踪、实时更新、动态管理。

第三章 岗位招聘与管理

第九条 设区市、县(市、区)主管部门在门户网站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益性岗位招聘公告,公告内容包括岗位名称、工作内容、工作要求、工作地点和薪酬待遇等事项。公告时间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主管部门也可以委托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发布公益性岗位招聘公告。

第十条 主管部门统一组织用人单位开展招聘。对拟录用人员,由主管部门报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实其身份。符合条件的,由设区市、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7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由用人单位为其办理就业登记和劳动用工备案等手续。

主管部门也可委托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织招聘。

第十一条 公益性岗位安置对象是通过常规手段帮扶仍难以实现就业的就业困难人员。建立公益性岗位安置对象排序机制,根据就业困难人员年龄、家庭等因素,优先安排符合岗位条件的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人员和零就业家庭成员。

乡村公益性岗位优先安排符合岗位条件的无法外出、无业可扶的农村低收入劳动力。

第十二条 就业困难人员连续2次拒绝推荐公益性岗位的,或者被用人单位录用后无正当理由拒绝上岗的,或者因本人原因2次与公益性岗位用人单位提前解除劳动关系或者劳务关系的,2年内不再予以安置。

第十三条 坚持“谁使用、谁管理”,由用人单位与公益性岗位安置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劳动合同内容包括:合同期限、工作内容、工作地点、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等事项。对于已经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公益性岗位安置人员,双方可签订用工协议或劳务协议,并为公益性岗位安置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第十四条 用人单位与公益性岗位安置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关于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和经济补偿金的规定。

第十五条 公益性岗位安置人员上岗前,用人单位或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组织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符合规定的给予职业培训补贴。

第十六条 用人单位应建立公益性岗位安置人员个人档案,内容包括劳

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工资发放表、社会保险证明、考勤表、就业失业登记证等。

第十七条 用人单位负责公益性岗位安置人员的日常管理,实行考勤制度,确定公益性岗位安置人员工作职责,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和考核奖惩办法。

乡村公益性岗位安置人员由村“两委”负责管理。

第十八条 公益性岗位安置人员应自觉遵守用人单位的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工作任务。公益性岗位安置人员必须由本人承担岗位工作职责,完成工作任务,不得另派他人顶替。

第四章 工资待遇与补贴

第十九条 用人单位应当根据公益性岗位安置人员的实际工作时间,合理确定工资水平。全日制岗位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非全日制岗位不得低于当地小时最低工资标准。

第二十条 用人单位应当依法为公益性岗位安置人员办理社会保险参保手续,按时足额为其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

无法参加工伤保险的,应当为其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第二十一条 用人单位应当为公益性岗位安置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发放相应的福利,对工作业绩突出的给予奖励,切实保障他们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二条 设区市、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提供公益性岗位的用人单位,根据实际安置人员给予岗位补贴,补贴标准参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执行。针对临时性公益性岗位,全日制岗位补贴不超过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非全日制岗位补贴不超过当地小时最低工资标准。

第二十三条 公益性岗位补贴期限累计最长不超过3年,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补贴期限可延长至退休。延长期限以初次核定的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时年龄为准。

第二十四条 设区市、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提供公益性岗位的用人单位,按其为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全额补贴。不包括个人应缴纳部分。

补贴险种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补贴期限按照公益性岗位补贴期限执行。

第五章 岗位退出及后续扶持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和公益性岗位安置人员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劳务协议或用工协议:

- (一)安置人员在试用期间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二)双方协商一致的;
- (三)符合《江苏省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管理办法》中关于就业困难人员资格退出相关规定的;
- (四)通过其他途径实现就业再就业的;
- (五)已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 (六)严重违反用人单位规章制度的;
- (七)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八)不适宜继续工作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六条 公益性岗位出现空缺后,用人单位应当及时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并按程序在其他符合条件人员中择优补充。

第二十七条 对距补贴期满不足半年人员,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及时提供有针对性的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指导、职业介绍等服务,帮助尽快实现再就业;对参加职业技能培训的可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

第二十八条 对补贴期满后仍然难以通过其他渠道实现就业的大龄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重度残疾人等特殊困难人员,可以再次按程序通过公益性岗位予以安置,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期限重新计算,并报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财政部门备案,累计安置次数原则上不超过2次。

第二十九条 公益性岗位补贴期满后转为本单位劳动合同制用工的,可以按规定给予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对退出公益性岗位后仍未实现就业的生活困难人员及家庭,按规定纳入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范围。

第六章 监督管理及附则

第三十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公益性岗位政策制定、开发管理和补贴兑付等工作,各主管部门负责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使用和人员招聘等工作,财政部门负责公益性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资金筹集和监管等工作。

第三十一条 各地应当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和就业形势变化,适时调整岗位规模和安置对象范围等,确保就业局势保持稳定。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建立与其他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部门的工作协商机制,平衡把握岗位规模和待遇,支持市县人民政府在特定时期归集所有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

第三十二条 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安置、聘用、检查、监督的相关单位和经办人员应当严格履行职责,对徇私舞弊、失职渎职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益性岗位安置人员违反法律或政策规定获取公益性岗位上岗资格、岗位名额的,取消上岗资格并按规定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各公益性岗位用人单位应当对所申请拨付的公益性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等资金按规定专款专用,并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审计和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三条 各地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和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7月5日起施行。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重新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收费标准的公告

苏药监规〔2021〕2号

根据国家有关最新规定和我省《省财政厅省物价局关于重新发布我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苏财综〔2016〕108号)、《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关于降低药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收费标准的通知》(苏发改收管发〔2019〕91号)要求,现对目前执行的《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降低药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收费标准的公告》(苏药监财〔2019〕7号)进行修订并重新发布。修订的主要事项如下:

一、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第77、79条,省局办理的药品补充申请(含常规项、需技术审评项)已改为备案事项,据此,停征药品补充申请注册费。

二、根据《关于继续免征相关防疫药品和医疗器械注册费的公告》(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1年第9号),为支持疫情防控,减轻企业负担,对进入医疗器械应急审批程序并与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相关的疫情防控产品,免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对进入药品特别审批程序、治疗和预防新型冠状病毒肺炎(COVID-19)的药品,免征药品注册费。免征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三、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国家药监局关于重新发布药品注册收费标准的公告》(2020年第75号),药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申请人应当在收到《药品注册审批缴费通知书》《医疗器械注册审批缴费通知书》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要求缴纳注册费或提交减免申请,未按要求缴纳或提交减免申请的,其注册程序自行终止。

四、将注册申请人申报小微企业收费优惠政策需提交的资料修订为“上一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须经税务部门盖章确认)或上一年度有效统计表(统计部门出具);新开办企业,如无上述资料,可提供上一个月的单位社会保险参保缴纳证明(社会保险部门出具)”。

以往规定与本公告不一致的,以本公告为准。

本公告自 2021 年 7 月 15 日起施行。

- 附件:1.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关于降低药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收费标准的通知
- 2.国产药品注册收费实施细则
- 3.境内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收费实施细则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6 月 8 日

附件 1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关于降低药品、医疗器械产品
注册费收费标准的通知**

苏发改收管发〔2019〕91 号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你局《关于申请延长药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收费标准试行期的函》(苏药监财函〔2018〕8 号)收悉。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工作要求,推动形成良好有序的营商环境,经研究,决定对我省药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收费标准作降低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2018年12月19日起,我省国产药品注册费(包括补充申请注册费、再注册费)、境内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包括首次注册费、变更注册费、延续注册费),在试行收费标准基础上统一降低30%。具体按照附件规定的收费标准执行。

二、小微企业收费优惠政策继续按照《关于重新发布我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苏财综〔2016〕108号)规定执行,免收小微企业不改变药品内在质量的药品补充申请注册费、医疗器械产品首次注册费。

三、你局应通过门户网站或在收费场所醒目位置公示收费项目、标准、范围、依据、减免规定等,自觉接受社会监督。收取药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后,不得在审评、现场检查过程中再向药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申请人收取其他任何费用,不得自行增加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应按要求做好收费报告相关工作,在日常收费情况发生变更或进行年度收费报告时,向省发展改革委报告收费单位基本情况、日常收费变动情况和年度收费收支情况。

四、药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属行政事业性收费,应使用省财政厅统一印制的非税票据。收费收入全额缴入省级国库,纳入财政预算管理。

五、2018年12月19日之前已经受理、但尚未作出行政审批结论的药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申请,仍按原收费标准执行。

六、请你局依照本通知要求制定药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收费实施细则,并抄送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附件:1. 国产药品注册费收费标准

2. 境内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收费标准

江苏省发展改革委

江苏省财政厅

2019年1月24日

附件 1

国产药品注册费收费标准

单位:元

项	目	收费标准
补充申请注册费	常规项	4130
	需技术审评的	19810
药品再注册费(五年一次)		18690

注:1.药品注册收费按一个原料药或一个制剂为一个品种计算,如再增加一种规格,则按相应类别增收20%注册费。

2.《药品注册管理办法》中属于省级药品监管部门备案的药品补充申请事项,不收取注册费。如此类申请经审核认定为申请内容需要技术审评的,申请人应按照需要技术审评补充申请的收费标准补交费用。

3.药品生产企业名称、地址名称变更(不含迁址)的补充申请不收费。

附件 2

境内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收费标准

单位:元

项	目	收费标准
首次注册费		59150
变更注册费		24710
延续注册费(五年一次)		24570

注:1.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按《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确定的注册单元计收。

2.《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中属于备案的登记事项变更申请,不收取变更注册申请费。

附件 2

国产药品注册收费实施细则

依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7 号)、《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6 号)、《国家药监局关于重新发布药品注册收费标准的公告》(2020 年第 75 号)、《省财政厅省物价局关于重新发布我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苏财综〔2016〕108 号)和《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关于降低药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收费标准的通知》(苏发改收管发〔2019〕91 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药品注册费缴费程序

注册申请人向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提出申请,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后出具《药品注册审批缴费通知书》,注册申请人按要求缴纳。

二、药品注册费缴费说明

(一)注册申请人应当在收到《药品注册审批缴费通知书》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要求缴纳注册费,未按要求缴纳的,其注册程序自行终止。

(二)注册申请受理后,申请人主动提出撤回注册申请的,或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法做出不予许可决定的,已缴纳的注册费不予退回。再次提出注册申请的,应当重新缴纳费用。

三、退费问题

需要办理退费的,由注册申请人向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交书面退费申请,并提供汇款收据、《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等有关材料,由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理退费手续。

附件3

境内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收费实施细则

依据《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号)、《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号)、《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省财政厅省物价局关于重新发布我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苏财综〔2016〕108号)和《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关于降低药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收费标准的通知》(苏发改收管发〔2019〕91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缴费程序

(一)首次注册申请

注册申请人向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提出境内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首次注册申请,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后出具《医疗器械产品注册审批缴费通知书》,注册申请人应当按要求缴纳。

(二)变更注册申请

注册申请人向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提出境内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许可事项变更注册申请,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后出具《医疗器械产品注册审批缴费通知书》,注册申请人应当按要求缴纳。《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中属于注册登记事项变更申请的,不收取变更注册费。

(三)延续注册申请

注册申请人向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提出境内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延续注册申请,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后出具《医疗器械产品注册审批缴费通知书》,注册申请人应当按要求缴纳。

二、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缴费说明

(一)注册申请人应当按第二类医疗器械注册单元提出产品注册申请并按规定缴纳费用,对于根据相关要求需拆分注册单元的,被拆分出的注册单元应当另行申报。

(二)按依照法定职责、对辖区内注册申请人提出的境内第二类体外诊断试剂产品注册适用于本实施细则。

(三)注册申请人应当在收到《医疗器械注册审批缴费通知书》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要求缴纳注册费或提交《小型微型企业收费优惠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未按要求缴纳注册费或提交《小型微型企业收费优惠申请表》及相关材料的,其注册程序自行终止。

(四)注册申请受理后,申请人主动提出撤回注册申请的,或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法做出不予许可决定的,已缴纳的注册费不予退回。再次提出注册申请的,应当重新缴纳费用。

三、小微企业优惠政策

(一)优惠范围

小微企业提出的境内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首次注册申请,免收其首次注册费。

(二)需提交的材料

对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条件的注册申请人,申请小微企业收费优惠政策时向执收单位提交下述材料:

- 1.《小型微型企业收费优惠申请表》(见附表);
2. 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3. 上一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须经税务部门盖章确认)或上一年度有效统计表(统计部门出具);新开办企业,如无上述资料,可提供上一个月的单位社会保险参保缴纳证明(社会保险部门出具)。

四、其他问题说明

(一)药械组合产品。药械组合产品以发挥主要作用的物质为准,相应收取注册费。

(二)退费问题。需要办理退费的,由注册申请人向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交书面退费申请,并提供汇款收据、《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等有关材料,由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理退费手续。

附表:小型微型企业收费优惠申请(略,内容详见江苏省人民政府网上公报室 www.jiangsu.gov.cn)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赠阅点

南京市

南京图书馆
金陵图书馆
秦淮区图书馆
建邺区图书馆
鼓楼区图书馆
栖霞区图书馆
雨花台区图书馆
江宁区图书馆
浦口区图书馆
六合区图书馆
江北新区图书馆
溧水区图书馆
高淳区图书馆
江苏省政务服务中心
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
玄武区政务服务中心
秦淮区政务服务中心
建邺区政务服务中心
鼓楼区政务服务中心
栖霞区政务服务中心
雨花台区政务服务中心
浦口区政务服务中心
江宁区政务服务中心
六合区政务服务中心
溧水区政务服务中心
高淳区政务服务中心

无锡市

无锡市图书馆
江阴市图书馆
宜兴市图书馆
梁溪区民丰图书馆
滨湖区图书馆
梁溪区图书馆
惠山区图书馆
锡山区图书馆
无锡市新区图书馆
无锡市政务服务中心
江阴市政务服务中心
宜兴市政务服务中心
梁溪区政务服务中心
锡山区政务服务中心
惠山区政务服务中心
滨湖区政务服务中心
无锡市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徐州市

徐州市图书馆
丰县图书馆
沛县图书馆
睢宁县图书馆
邳州市图书馆
新沂市图书馆
铜山区图书馆
贾汪区图书馆
徐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铜山区政务服务中心

睢宁县政务服务中心
丰县政务服务中心
邳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贾汪区政务服务中心
新沂市行政审批局
沛县政务服务中心

常州市

常州市图书馆
金坛区图书馆
溧阳市图书馆
武进区图书馆
天宁区图书馆
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金坛区政务服务中心
溧阳市政务服务中心
武进区政务服务中心
新北区政务服务中心
钟楼区政务服务中心
天宁区政务服务中心

苏州市

苏州图书馆
张家港市图书馆
常熟市图书馆
太仓市图书馆
昆山市图书馆
吴江区图书馆
吴中区图书馆
相城区图书馆
苏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张家港市政务服务中心
常熟市政务服务中心
太仓市政务服务中心
昆山市政务服务中心
吴江区政务服务中心
吴中区政务服务中心
相城区政务服务中心
姑苏区政务服务中心
苏州市工业园区政务服务中心
苏州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南通市

南通市图书馆
海安县图书馆
如东县图书馆
海门市图书馆
启东市图书馆
南通市开发区图书馆
南通市政务服务中心
海安县政务服务中心
如皋市政务服务中心
如东县行政审批局
海门市政务服务中心
启东市政务服务中心
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
崇川区政务服务中心
港闸区政务服务中心

连云港市

连云港市图书馆
赣榆区图书馆
连云区图书馆
东海县图书馆
灌云县图书馆
灌南县图书馆
连云港市政务服务中心
海州区政务服务中心
赣榆区政务服务中心
连云区政务服务中心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
东海县政务服务中心
灌云县政务服务中心
灌南县政务服务中心

淮安市

淮安市图书馆
淮阴区图书馆
淮安区图书馆
清江浦区图书馆
涟水县图书馆
洪泽区图书馆
盱眙县图书馆
金湖县图书馆
淮安市政务服务中心
清江浦区政务服务中心
金湖县政务服务中心
涟水县政务服务中心
盱眙县政务服务中心
洪泽区政务服务中心
淮安区政务服务中心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
淮阴区政务服务中心

盐城市

盐城市图书馆
响水县图书馆
滨海县图书馆
阜宁县图书馆
射阳县图书馆
建湖县图书馆
大丰区图书馆
东台市图书馆
盐都区图书馆
亭湖区图书馆
盐城市政务服务中心
响水县政务服务中心
滨海县政务服务中心
阜宁县政务服务中心
射阳县政务服务中心
建湖县政务服务中心
大丰区政务服务中心
东台市政务服务中心
盐都区政务服务中心
亭湖区政务服务中心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
盐城市城南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扬州市

扬州市图书馆
宝应县图书馆
高邮市图书馆
仪征市图书馆
邗江区图书馆
江都区图书馆
扬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宝应县政务服务中心
高邮市政务服务中心
仪征市政务服务中心
扬州市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江都区政务服务中心
广陵区政务服务中心
邗江区政务服务中心

镇江市

镇江市图书馆
丹阳市图书馆
句容市图书馆
扬中市图书馆
丹徒区图书馆
润州区图书馆
镇江市政务服务中心
丹阳市政务服务中心
句容市政务服务中心
扬中市政务服务中心
丹徒区政务服务中心

泰州市

泰州市图书馆
海陵区图书馆
高港区图书馆
姜堰区图书馆
靖江市图书馆
泰兴市图书馆
兴化市图书馆
泰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海陵区政务服务中心
高港区政务服务中心
姜堰区政务服务中心
靖江市政务服务中心
泰兴市政务服务中心
兴化市政务服务中心

宿迁市

宿迁市图书馆
沭阳县图书馆
泗阳县图书馆
泗洪县图书馆
宿城区图书馆
宿迁市政务服务中心
沭阳县政务服务中心
泗阳县政务服务中心
泗洪县政务服务中心
宿豫区政务服务中心
宿迁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宿迁市洋河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简称《江苏省政府公报》),是由江苏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并面向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

《江苏省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刊载:省政府规章、省政府和省政府办公厅文件、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省政府领导同志批准登载的其它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在《江苏省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江苏省政府公报》实行免费赠阅。现免费赠送全省县(市、区)以上党委、人大、政府、政协、民主党派、法院、检察院;高等院校;乡镇和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并在全省、市、县(市、区)政务服务中心、图书馆、档案馆等建立赠阅和查阅网点,为公众查阅和使用政府信息提供便利。

免费赠阅范围以外的单位和个人可以登陆江苏省人民政府官网点击“网上公报室”(www.jiangsu.gov.cn/col/col64796/index.html)栏目或扫描二维码浏览下载。



公报网页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主管主办：江苏省人民政府	印刷：江苏苏创信息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2021年第9期（总585期）	出版：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定价：免费赠阅
ISSN 2096-7098	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68号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 2096-7098
	邮编：210024	国内统一刊号：CN32-1804/D
9 772096 709211	电话：（025）83396745	网址： http://www.jiangsu.gov.cn